[原文：英文]

总干事合同

本合同 由

甲 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以下称为“本组织”或“WIPO”)

和

乙 方 弗朗西斯·高锐

于2008年9月26日 订立

鉴 于：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6条第(2)款第(i)项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第(3)款特别规定，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三、任命条款可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

四、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2008年9月22日任命高锐先生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任 期

1. 高锐先生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固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为期六年。

薪金与津贴

2. 在高锐先生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1) 与支付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的最高年薪同等的年薪净额；

(2) 年度出席会议津贴62,100瑞郎，该津贴的数额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CPI)[[1]](#footnote-2)加以更新；以及

(3) 年度住房津贴76,200瑞郎，该津贴同样将每年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加以更新。

3. 本组织应向高锐先生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必要时，高锐先生应有权获得适当的保安措施。

养恤金

5. 高锐先生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的规章和细则，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继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

《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

6. 除本合同可能另作修改外，高锐先生应享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乙双方于2008年9月26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  |  |  |
| --- | --- | --- |
| [签字] |  | [签字]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Martin I. Uhomoibhi |  | 弗朗西斯·高锐 |

[附件和文件完]

1. 消费物价指数由日内瓦州统计局发布。 [↑](#footnote-ref-2)